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及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民國一〇二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8~14
八、會計師查核說明及內部控制建議	15~19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20~31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新北市  
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董事會公鑑：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福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伊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	\$ 81,764	-	\$ 334,733	-	\$ 3,000,000	1	\$ 9,950,000	5
應收款項	5,065,769	3	1,555,642	1	141,742	-	141,742	-
預付款項	371,382	-	91,752	-	58,639,955	29	36,511,772	18
其他流動資產	98,530	-	98,945	-	16,307,545	8	-	-
流動資產合計	5,617,445	3	2,081,072	1	5,121,124	3	5,625,044	3
基金及長期投資								
特種基金(附註三)	1,703,463	1	1,944,927	1	1,070,318	-	346,510	-
固定資產(附註四)					84,280,684	41	52,575,068	26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41,660	2	3,541,660	2	39,920,000	20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849,651	21	41,849,651	22	124,200,684	61	52,575,068	26
圖書及博物	94,194,594	46	94,005,984	47				
其他設備	5,169,287	3	4,948,405	2	1,703,463	1	1,944,927	1
預付設備款	52,027,526	25	50,094,572	25	43,406,000	21	43,406,000	22
固定資產合計	196,782,718	96	194,440,272	98	101,055,276	49	91,714,195	46
其他資產					66,065,797	32	9,341,081	5
存出保證金	196,000	-	515,000	-	80,098,942	39	146,406,203	74
資產總計	\$ 204,299,626	100	\$ 198,981,271	100	\$ 204,299,626	100	\$ 198,981,27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五、十四)								
應付票據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預收款項(附註七)								
代收款項(附註八)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九)								
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承諾事項(附註十五)								
期後事項(附註十六)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蔡靜宜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2學年度(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及民國101學年度(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比較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	
				差異	%	差異	%
收入(附註十)							
學雜費收入	\$ 177,079,580	\$ 169,393,280	\$ 182,316,970	-\$ 7,686,300	-4.34%	-\$ 12,923,690	-7.09%
補助及捐贈收入	9,540,000	4,986,536	10,372,597	- 4,553,464	-47.73%	- 5,386,061	-51.93%
其他收入	3,880,000	15,557,078	22,214,122	11,677,078	300.96%	6,657,044	-29.97%
收入合計	190,499,580	189,936,894	214,903,689	- 562,686	-0.30%	- 24,966,795	-11.62%
支出(附註十)							
董事會支出	2,797,840	3,405,564	3,264,766	607,724	21.72%	\$ 140,798	4.31%
行政管理支出	53,868,300	54,179,501	56,632,163	311,201	0.58%	- 2,452,662	-4.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4,350,000	100,846,268	117,022,175	- 13,503,732	-11.81%	- 16,175,907	-13.82%
獎助學金支出	6,363,000	3,089,900	4,944,930	- 3,273,100	-51.44%	- 1,855,030	-37.51%
財務支出	100,000	185,842	60,771	85,842	85.84%	125,071	100.00%
其他支出	4,200,000	94,295,616	23,637,803	90,095,616	2145.13%	70,657,813	298.92%
支出合計	181,679,140	256,002,691	205,562,608	74,323,551	40.91%	50,440,083	24.54%
本期結餘(絀)	\$ 8,820,440	-\$ 66,065,797	\$ 9,341,081	- 74,886,237	-849.01%	- 75,406,878	-80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

主 辦 會 計：

校 長：

董 事 長：

##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學年度(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及民國101學年度(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u>學校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66,065,797	\$ 9,341,081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131,328	158,620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 3,510,127	455,4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 279,630	153,1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5	1,435,6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	667,9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數	22,128,183	5,296,1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07,545	-
預收款項減少數	- 503,920	- 102,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1,792,003	16,069,396
<u>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固定資產售價	-	-
購置固定資產	- 2,473,774	- 7,214,589
其他長期負債	39,92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319,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65,226	- 7,214,589
<u>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950,000	720,00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723,808	- 11,392,0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226,192	- 10,672,01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 252,969	- 1,817,21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4,733	2,151,94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1,764	\$ 334,733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85,842	\$ 65,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蔡靜宜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2學年度(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及民國101學年度(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學 年 度		101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收入合計	\$ 185,922,847	100	\$ 215,256,315	100
學雜費收入	169,393,280	91	182,316,970	85
補助及捐贈收入	4,986,536	3	10,372,597	5
財務收入	30,937	-	48,174	-
雜項收入	15,526,141	8	22,165,948	1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 4,014,047 -	2	352,626	-
經常門支出合計	234,022,810	126	199,186,919	93
董事會支出	3,405,564	2	3,264,766	2
行政管理支出	54,179,501	29	56,632,163	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0,846,268	54	117,022,175	54
獎助學金支出	3,089,900	2	4,944,930	2
其他支出	94,481,458	51	23,698,574	1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131,328 -	-	158,620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調整數	-	-	1,435,614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21,848,553 -	12	4,781,455 -	2
經常門餘(絀)	- 48,099,963 -	26	16,069,396	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473,774	1	6,727,764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8,648	-	3,198,742	1
圖書及博物	220,882	-	322,253	-
其他設備	1,944,244	1	3,206,769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0,573,737 -	27	9,341,632	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270,000	-
建築物	-	-	216,825	-
土地權利金	-	-	-	-
其他資產及負債收(付)現數	50,320,768	27	- 10,672,017 -	5
本期現金餘(絀)	-\$ 252,969	-	-\$ 1,817,210 -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

蔡靜宜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事項係依根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修理及維護費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二)退休辦法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就每學期收入之百分之三為教職員工退休、撫恤經費，並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除辦理退休、撫恤、資遣外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三)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五)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入帳。

(六)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

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現金	50,253	50,000
零用金	31,511	284,733
合 計	81,764	334,733

## 三、特種基金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 -	\$ 300,000
教育儲蓄專戶	1,703,463	1,644,927
合 計	\$ 1,703,463	\$ 1,944,927

上項基金所孳生之利息係可自由運用。

## 四、固定資產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明細如下：

項目	102年7月31日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103年7月31日
土地	\$ 3,541,660	\$ -	\$ -	\$ 3,541,660
建築物	41,849,651	-	-	41,849,6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005,984	308,648	- 120,038	94,194,594
圖書及博物	4,948,405	220,882	-	5,169,287
其他設備	50,094,572	1,944,244	- 11,290	52,027,526
合計	\$ 194,440,272	\$ 2,473,774	-\$ 131,328	\$ 196,782,718

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明細如下：

項目	101年7月31日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102年7月31日
土地	\$ 3,271,660	\$ 270,000	\$ -	\$ 3,541,660
建築物	41,632,826	216,825	-	41,849,6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90,965,862	3,198,742	158,620	94,005,984
圖書及博物	4,626,152	322,253	-	4,948,405
其他設備	46,887,803	3,206,769	-	50,094,572
合計	<u>\$ 187,384,303</u>	<u>\$ 7,214,589</u>	<u>\$ 158,620</u>	<u>\$ 194,440,272</u>

五、短期借款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銀行借款	\$ -	\$ 9,950,000
唐松周	3,000,000	-
合 計	<u>\$ 3,000,000</u>	<u>\$ 9,950,000</u>

1.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係向董事借入用以發放薪資之無息借入款項。

六、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由董事顧問潔代墊償還債權人之款項。

七、預收款項

主要係預收國中生一年級新生一 0 三學年度學雜費、暑期輔導費及各項活動經費尚未使用部分。

八、代收款

係代收各項代辦費、家長會費及學生便當費等。

九、其他長期負債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陳思維	\$ 4,500,000	\$ -
羅建財	35,420,000	-
合 計	<u>\$ 39,920,000</u>	<u>\$ -</u>

十、經常門各項收支之扼要說明

(一)、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學費收入	\$ 121,522,382	\$ 133,739,683
雜費收入	47,870,898	48,577,287
合 計	<u>\$ 169,393,280</u>	<u>\$ 182,316,970</u>

(二)、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合作班設備經費	\$ -	\$ 2,480,000
高中優質化補助款	2,180,373	3,079,440
國三技藝教育補助款	-	202,600
中等學校運動補助金	-	110,000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款	333,400	216,600
全中運選手獎金及教練費	-	440,000
國三技能教育補助款	-	1,200,000
中華亞太藝術補助款	-	180,00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補助款	371,000	333,000
教師節代金	-	125,000
C級選手訓練站	179,600	98,400
基層選手訓練站	-	130,000
國中技藝抽離式合作經費	-	508,400
國中技藝專班補助款	508,400	172,420
國中小教師薪資課稅後鐘點及導師費補助	-	308,440
女足補助款	-	86,000
國中生職探暑期育樂營	118,008	-
客委會產學合作經費	120,000	-
國際教育旅行經費	35,000	-
高中博覽會材料補助款	11,000	-
高中職教師專業標準試行計畫	30,000	-
足球優秀手培訓	30,000	-
活化教學補助款	10,000	-
三年級就業導向專科班	650,000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65,000	-
其他補助款	25,959	291,297
勞動權益課程	14,400	-
捐款收入	204,396	411,000
合計	<u>4,986,536</u>	<u>\$ 10,372,597</u>

(三) 其他收入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利息收入	\$ 30,937	\$ 48,174
雜項收入	15,526,141	22,165,948
合 計	<u>\$ 15,557,078</u>	<u>\$ 22,214,122</u>

(四)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事費	\$ 2,907,357	\$ 2,662,760
業務費	471,730	563,029
維護及報廢	26,477	-
交通費		38,977
合 計	<u>\$ 3,405,564</u>	<u>\$ 3,264,766</u>

(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事費	\$ 46,305,871	\$ 44,191,764
業務費	5,522,154	5,792,884
維護及報廢	345,782	4,638,339
退休撫恤費	2,005,694	2,009,176
合 計	<u>\$ 54,179,501</u>	<u>\$ 56,632,163</u>

(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事費	\$ 85,178,727	\$ 93,103,747
業務費	7,052,735	7,440,085
維護及報廢	3,534,338	8,642,383
退休撫恤費	4,600,419	4,688,077
招生費	480,049	3,147,883
合 計	<u>\$ 100,846,268</u>	<u>\$ 117,022,175</u>

(七)其他支出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捐贈支出	\$ -	\$ 20,000
其他損失	89,555,865	19,445,533
女足支出	4,739,751	4,172,270
合 計	<u>\$ 94,295,616</u>	<u>\$ 23,637,803</u>

十一、本校係依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十二、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校決算者。

十三、本校當年度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皆符合有關規定，其因補助購置之設備亦有效管理使用。

十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關係
顧閔潔	本校董事長
唐松周	本校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關係

(1) 應付關係人款-帳列其他短期借款

	103年7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唐松周	<u>\$ 3,000,000</u>	<u>\$ 3,000,000</u>

	102年7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唐松周	<u>\$ -</u>	<u>\$ -</u>

(2) 應付關係人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03年7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顧閔潔	\$ 14,707,545	\$ 14,707,545

	102年7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顧閔潔	\$ -	\$ -

以上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 十五、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由債權人王國霖提示出由前任校長所簽發之醒吾中學支票 3 張，共計 \$6,800,000，此筆債權尚在查證確認中。
- 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由債權人林加音提示出由前任校長所簽發之醒吾中學支票乙張，共計 \$6,000,000，此筆債權尚在查證確認中。
- 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由債權人李水樹示出由前任校長所簽發之醒吾中學支票乙張，共計 \$5,000,000，此筆債權尚在查證確認中。

#### 十六、期後事項

無。

#### 十七、其他

民國 101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本校董事所支領之薪資如下：

董事姓名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顧閔潔	\$ 874,685	\$ 866,305
林溥	874,685	866,305
合計	\$ 1,749,370	\$ 1,732,61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

說明及內控建議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醒吾中學)民國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竣事。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予以說明及建議如下：

- 一、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並做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布之「應行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書面會計制度，以供核閱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並詢問、觀察或抽查之方式，檢查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
  - (二)、查核該校不動產是否設定擔保或未經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予以處分，以及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 (三)、取得該校財務收支明細表，抽查其項目、用途及數額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 (四)、抽查該校最近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之運用，並與該校主管人員討論其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 (五)、就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抽查購買程序是否包括適當比較及核准及核對統一發票之金額已評估其購置價格是否合理。
  - (六)、本會計師依照第一款所述有關規定，執行各項遵行及證實測試等查核程序，並評估抽查事項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七)、本會計師依照教育部所定「會計師查核附表」內容，執行各項測試，其結果詳後附表。



三、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發現，其有關缺失如下：

(一)、設校基金因受訴訟影響，銀行遭法院行使強制執行命令予以扣押，惟設校基金乃建校之基石，故本會計建議應由學校董事另行開立聯名帳戶，同時將該基金補足。

(二)、校方委託原委託明成企業經營福利社，其已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約滿到期。目前販賣部改由「吾家販賣店」經營。依約應由「吾家販賣店」提供定存單以示擔保，惟截至查帳日止，並未提供定存單擔保。同時依約定，「吾家販賣店」應提供新台幣壹仟萬之產品責任險，惟截至查帳日止，「吾家販賣店」未依約投保。此已影響校方師生食品用餐之安全及權益。

本會計師建議，對於校方委外經營的單位應專人催及管理委外經營廠商之各項規約並收各項管理費租金，以其使校方資產充分運用之餘，並加強資產之保全以及降低師生食安問題風險，更甚以免校方漏列各項收入。

(三)、校方雖委託「吾家販賣店」經營販賣部相關事宜，「吾家販賣店」卻將其營利事業設籍登記在校方地址內，經核閱董事會議紀錄，校方未有同意「吾家販賣店」設址之相關紀錄。且學校為一教務單位，享有稅務上之優惠條件，如房屋稅及地價稅均免稅。然目前有一營利單位設籍在校內，校方恐被取消稅捐優惠的條件。

本會計師建議，應立即請「吾家販賣店」辦理遷址，以維護校方權益。

(四)、校方將宿舍一樓器材室租予張氏體育用品公司作為提供販賣學生制服服裝部之用，其約定每月繳納租金新台幣 3,000 元，惟自民國 103 年學 2 月起，張氏體育用品公司均未繳交。且原先互訂之租約亦已屆期滿，未積極續訂。此已影響校方權益。

本會計師建議於校方委外經營的單位應專人催收各項租金，並經常檢視合約之有效期間，以其使校方資產充分運用之餘，並加強資產之保全，更甚以免校方漏列各項收入。

(五)、學校對於繳費有困難之學生，制定分期付款之機制。然對於分期付款並未有統一請款機制，也未對學生(家長)進行信用評等調查。導致出現許多呆帳無法收回情形。

本會計師建議對於繳費有困難，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而採用校方提供之分期付款辦法時，應建立幾項機制：

(1). 建立本票制度：由家長到校對保簽發本票，以保障債權。待分期



付款清償完畢後，立即歸還本票。

(2). 建立統一繳款日並設置專人催收制度：當學生申請使用分期繳款機制時，校方要訂出固定繳款日，同時在繳款日到期前，應發出繳款通知書，通知家長學生按時繳費，若遇逾期，則由專人負責催收並了解逾期原因。

(3). 校方並非金融單位，提供分期繳款方式，誠屬方便家長及學生渡過經濟上困難，然依目前校方財務吃緊狀態下，對呆帳風險承擔能力低，建議可利用銀行體系辦理信用卡繳費或是銀行無息分期機制。

(六)、學校所制定「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中，有關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減免學雜費之申請等規定，該項職工福利減免申請業務由會計部承辦，此部分係違反了內控分工及權責劃分原則。

本會計師建議，有關員工福利相關減免條件之申請應由人事室來辦理，同時應補充規定，一旦申請適用“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減免學雜費”之福利後，應在另訂新增退場機制，如(1)若遇有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有轉退休學之情形，應如何追回其減免之優惠。(2)申請適用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減免辦法，可增加規定服務年資達一訂標準者始能適用。以符合公平原則。(3)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減免學雜費之福利是否適用兼職教職員應詳加規定，以免爭議。

(七)、校方對於公關婚喪喜慶包禮金核銷之支出未訂有規範標準。校內僅有民國 94 年一紙簽核通過一級同仁參加校內校內同仁婚喪禮金補助之簽呈。經查核發現校內主管核銷對外公關參加婚喪喜慶禮金，並無管制或限制，而且核銷日期已逾一個月以上。主管對外公關婚喪喜慶致贈禮金之多寡，應該建立在校內負擔能力範圍內，而非由主管自由心證，其所致贈之禮金全數由校方來吸收承擔。

本會計師建議，校方可參考“公務員廉政規範”之規定，制定主管社交包禮金之標準。依據“公務員廉政規範”之規定，一般社交“往來”金額為\$3,000。若依此標準可以減少主管浮報公關費用，同時以預算來控管，如此可避免浮報濫報之情形，也可增加穩健校內之財務狀況。

另有關核銷日期之規定應謹尊校內所制定零用金管理作業規定，應於一個月內核銷完畢。逾期概不受理，以達內部控制效果，加速結帳速度。

(八)、經抽核招生費用之支出中，校方對於招生費-業務費(來賓來訪餐費)有浮報費用之疑慮。面對少子化現象，校方利用各種方式努力招生，然對於招生費中，有列舉非屬有地緣關係之支出憑證，同時所核銷日期已經超過一學期，此已違反校內制定零用金管理作業程序，同時有非屬校方必要支出，浮報費用之疑慮。

本會計師建議，應儘早訂定交際費使用及核銷之標準，同時應針對招生費用應以預算專款專用。對於支出之核銷應謹守核銷日期之規定。

(九)、經查校方之土地所有權狀內，土地有 7 筆非屬校方所有(醒吾技術學院所有)之建築物登記在其土地上。同時對土地所附著非自有之建築物，長期佔用校地，同時校方未收取任何租金報酬，此已嚴重影響學校權益。

本會計師建議校方應立即與醒吾科技大學協商有關因其建物附著在校內土地所有權上，並長期占領使用之相關租金之收取。且因目前校方之土地由債權人申請假扣押中，雖日前遭法院駁回查封之土地，但債權人仍上訴中。校內有非屬自有之建物，且未訂定相關租約，債權人自可聲請強制拍賣屬於閒置之土地。因此為保護校方權益，以及健全財務狀況，校方應立即與醒吾科技大學訂定相關建築物使用土地之報酬

(十)、經抽核薪資表中之代扣健保費，發現校方有低報投保薪資之事實。此已顯然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同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期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至四倍之罰鍰：

一、第一類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多報少者。二、第二類保及第三類被保險人，將已期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

本會計師建議，校方應依法辦理為教職員投保，同時應依正確給付薪資投保級距辦理投保，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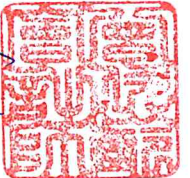
(十一)、校方因目前受到訴訟影響，相關銀行存款金額遭受法院行使強制執行命令被執行分配與債權人，故此校方均以現金保管，或將存款改存入董事聯名帳戶。然對現金之保管及改存董事名義帳戶情形，校方未有對現金提出一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此容易導致有失竊或漏記等錯誤。

本會計師建議應建立現金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同時對於大額現金管理應加強會計室不定時加以抽盤稽核。對於因訴訟案件影響，導致銀行

帳戶不定時受法院行使強制執行命令。而為避免銀行存款餘額因法院行使執行命令以清償債務進而影響學校運作，乃將存款改存董事聯名帳戶者，應不定時對帳函證，確保資產安全。

- 四、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並修正現有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福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伊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學年度適用

### (一) 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校內土地上有非屬校產之建築物，該建物長期占有未收取任何租金，有漏列收入疑慮。

####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捐贈支出。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比照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新北市政府核准（8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 85 年以後新設立學校。

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22.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23.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訴訟案件影響，導致銀行帳戶不定時受法院行使執行。而為避免銀行存款餘額因法院行使執行命令以清償債務進而影響學校運作，乃將存款改存董事聯名帳戶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負債查核

3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4.88 }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新北市政府備查或事前報經新北市政府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新北市政府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息借款

36.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新北市政府同意

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核准日期、文號：

### (五) 教育部、新北市政府補助款查核

3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新北市政府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新北市政府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新北市政府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符合本局所指定之用途，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專款專用；並將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登錄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有上述情形。



## (六)其他事項查核

###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未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網址：<http://epage.swsh.ntpc.edu.tw/>

### 44.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對於出租服裝販賣部之租金仍未按時收取。

45.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新北市政府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最近 3 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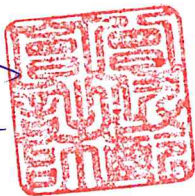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V】是【】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擬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4. 本表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福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伊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9184 號

會員姓名：曾伊齡

事務所電話：02-7709-7726

事務所名稱：福德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181736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委託人統一編號：02142238


6段451巷57號11樓之8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3451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一0二學年度（自民國1021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財務報表

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曾伊齡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